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财行规〔2015〕2号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各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会议定点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盟市、旗县财政局根据《实施细则》和《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做好2015-2016年定点饭店政府采购准备工作，具体采购时间另行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5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内党发〔2014〕2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办法》（内党办发〔2014〕1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外，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四条自治区财政厅统一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第五条自治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第二章职责分工

第六条自治区财政厅职责：

（一）制定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

（二）委托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盟市财政局（含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市本级及市内各辖区财政局除外，下同）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和协议价格；

（三）制定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四）审核确认各盟市财政局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

（五）委托各盟市财政局与确认的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

（六）委托各盟市财政局对会议定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七）对各盟市财政局提出的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价格的变动和调整意见进行审定；

（八）负责驻呼和浩特市区的自治区本级和呼和浩特市级及其市内各辖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审核确认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与确认的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对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变动、调整进行审核确认；对会议定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九）公布全区会议定点场所和协议价格；

（十）完成财政部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盟市财政局职责：

受自治区财政厅委托，负责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负责确定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认；

（二）负责与自治区财政厅确认的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

（三）对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变动、调整提出意见；

（四）负责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自治区财政厅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其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八条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二）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合理，交通要便利。

（三）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四）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五）公开公平。对各类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应执行公开、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

第九条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及相关设施，并持有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等合法有效证照。

第十条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由自治区财政厅委托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盟市财政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各盟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

（一）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

（二）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

（三）伙食费：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控制价格，由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综合开支标准，扣除会议费项目中规定的印刷费、交通费等支出后确定。确认的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价格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

第十二条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党政机关驻外地的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第十三条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会议定点场所并报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认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工作日内，按协议书要求和规定程序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用户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上传等工作，并需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

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全区政府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五条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两年采购一次。在

两年协议期满前，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会议定点场所的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情况，提前做好下一协议期的招标采购或续签的准备工作及相关事宜，保证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工作的连续性。

第十六条在协议有效期内，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治区财政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会议定点场所进行调整。盟市对会议定点场所进行调整时，须报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变更相关信息：

（一）在签定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会议定点场所因发生无法克服的事件、事故，如因火灾、水灾、风灾、瘟疫等无法提供接待服务的。

（二）会议定点场所因破产、解散、清算、停业等无法继续提供接待服务的；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按照协议提供全项接待服务的；因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三）协议中的会议定点场所方第二次发生违约责任被取消资格后，根据工作要求确需补充确定其他会议定点场所的。

（四）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取消资格的。

（五）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十七条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协议价格下调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签订协议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注册，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协议期满后，对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指导、协调、实施和监督全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全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一）加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力度，所有会议定点场所应纳入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和监督党政机关到会议定点场所开会。

（三）对党政机关因会议定点场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向财政部门提出的投诉进行核查。

（四）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会议定点场所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相关情况进行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五）对会议定点场所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检查；对会议定点场所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根据实际需要，在媒体上公布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情况。

第二十条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各盟市财政局根据规定的职责，负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及提供其他不合规服务等。

第二十二条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会议定点场所要按照协议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保证合法合规提供服务并执行协议价格。

（一）在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财政部门解除协议，应在会议定点场所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会议定点场所并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二） 会议定点场所向党政机关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1.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元／天)；

2.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元／半天)；

3.伙食费的价格(元／天或单餐价格)。

（三）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四）会议定点场所应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财政部门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六）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执行，有效期5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关于财政部中央国家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行〔2007〕15号）同时废止。其他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